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由董事钟安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知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鲁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72,900.51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鲁能集团、世纪恒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期间均价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90%(元)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7.71	6.9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7.56	6.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9.15	8.24

上述标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即756.96元。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6.81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9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交易的作价以具有证券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为972,909.51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2,900.00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972,909.51万元,每股发行价格6.81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2,9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6.94元计算,上市公司共发行股票不超过2,539,586,422股。如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予以调整,则相关交易发行数量将补充扣除,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
本次公司向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价格972,909.51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81,805,450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鲁能集团	848,344.12	1,245,731,483
世纪恒美	24,566.37	360,773,967
合计	872,909.51	1,281,805,450

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非一股的尾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972,90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底价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57,789,979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价对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触发条件: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①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内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12日的收盘点数(即1,935.60点)跌幅超过10%(不包括10%);

②上证综指(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内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12日的收盘点数(即8,159.16点)跌幅超过10%(不包括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价格调整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具体调整机制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间所涉及的评估基准日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补足,交易对方涉及多项标的资产的,收益、亏损合并计算。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鲁能集团、世纪恒美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广宇发展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广宇发展回购,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广宇发展回购或转让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广宇发展向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由于广宇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期限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广宇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产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盈利预测补偿与减值测试
(1)盈利补偿期间
标的资产购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过户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2)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将分别根据盈利预测情况,对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进行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将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如果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交易对方鲁能集团及世纪恒美应按照约定的方向上市公司补偿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

(3)实际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专项审计报告中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值为准,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明确应补偿的金额,并实施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准。

(4)补偿方式及实施
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一个会计年度(2007年)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追加补偿(数量,该应补偿股份以上市公司前次总定价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对持有标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减值测试及补偿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4个月内,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盈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盈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发行价相应调整。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补偿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除溢价增值、减值、接受赠与及以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股份的数量=盈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新股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应分别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派生权利期间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宜鲁鲁能D-1住宅项目、宜鲁鲁能D51项目、鲁能巨富新城Q2、Q3地块项目、鲁能巨富新城C-2地块项目、鲁能巨富领秀城P-2地块项目、顺义新城美尚美(一期)项目和顺义新城山美二期(二期)项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鲁能集团、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鲁能集团是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11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4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鲁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鲁能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已经取得并经营所必需的房地产开发资质、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等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报批的程序,并已可能对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该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43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43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43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鲁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鲁能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清晰的经营性业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或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议案》
广宇发展拟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鲁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鲁能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广宇发展在控制权变更前国家电网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2007年)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持有公司10,677.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收购鲁能集团股权且鲁能集团及关联方不參與认购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定的发行价格,鲁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鲁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50.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1%,鲁能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广宇发展回购除外。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一)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行使购买权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提高效率,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后续程序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认购资产过户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43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43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43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鲁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鲁能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清晰的经营性业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或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议案》
广宇发展拟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鲁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鲁能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广宇发展在控制权变更前国家电网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2007年)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鲁能集团持有公司10,677.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收购鲁能集团股权且鲁能集团及关联方不參與认购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定的发行价格,鲁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鲁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50.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1%,鲁能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广宇发展回购除外。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一)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行使购买权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米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提高效率,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后续程序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认购资产过户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